

证券代码：920045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 1%的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》。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0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00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减持主体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股份减持导致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8.0000%减少至 7.0000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情形。现将具体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
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		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7日
		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7日
	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7日
股票简称	衡东光	证券代码	920045
变动类型	上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453,815	0.6667%
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113,450	0.1667%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113,450	0.1667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3,630,499	5.3334%	3,176,684	4.66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630,499	5.3334%	3,176,684	4.6667%
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907,612	1.3333%	794,162	1.16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07,612	1.3333%	794,162	1.1667%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持有股份	907,612	1.3333%	794,162	1.16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07,612	1.3333%	794,162	1.1667%
合计	持有股份	5,445,723	8.0000%	4,765,008	7.00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445,723	8.0000%	4,765,008	7.0000%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》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